

政府采购合同直录协议

甲方（需方）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乙方（供方）：岑溪市宝马矿泉水经销部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规定，甲乙双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，现在甲方购买乙方产品事宜，根据政采云平台合同直录达成以下协议：

第一条产品的品名、型号、数量、单价、金额

产品名称	单位	数量	单价（元）	金额（元）
桶装矿泉水	桶	513	20	10260
电动泵	只	1	50	50
饮水桶	只	20	50	1000
小箱矿泉水	箱	107	32	3424
巴马矿泉水	箱	47	80	3760
大箱矿泉水	箱	24	38	912
手动抽水器	只	1	15	15

合计金额 19421 元

合计金额（大写）壹万玖仟肆佰贰拾壹元整

第二条质量要求

（一）乙方应严格按照双方约定的质量和技术标准要求供应货物，且需符合现行的国家标准。

（二）产品有质量问题，乙方应无条件更换（人为损坏不可更换）

第三条交货时间和地点

甲方指定送货地点：岑溪市城中路2号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，收货人信息（电话）：8222053，上述信息有变更的，甲方须在送货前通知，否则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执行。

第四条结账及付款方式

(一) 乙方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址后，甲方应将全部货款一次性支付乙方。

(二) 乙方收款户名、账号、开户银行名称

账户名：岑溪市宝马矿泉水经销部

账号：400512010120710311

开户行：广西岑溪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

第五条争议的解决方法

发生争议的，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时。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二份，双方各执一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：岑溪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地址：岑溪市中路2号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

电话：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乙方：岑溪市宝马矿泉水经销部

地址：岑溪市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：

电话：13877451615

日期：2026年5月9日



陈怡君



陈怡君